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上午9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文贤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参加与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研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与之相关的内容。

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第三十九条，

其中

原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股东大会已授权的情况除外：

(2)、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七十四条，其中

原为：（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为：（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但股东大会已授权的情况除外；

(3)、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条，其中

原为：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股东大会已授权的情况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的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情况除外：

(1) 公司 2017 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不含 10,000 万元）时，该授权自动取消，按公司章程规定审议；

(2) 如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该授权自动取消，按公司章程、股转系统规则要求履行审议及公告程序；

(3) 如上述授权对外担保事项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该授权自动取消，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研究决定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之相关的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第十八条

原为：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但股东大会已经授权的项目除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第二十条

原为：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修改为：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已经授权的项目除外。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具体交易事项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500 万元	公允价格
2	关键管理人员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	120 万元	公允价格

		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用于本公 司的日常 关联交易 类型		
--	--	-----------------	----------------------------	--	--

表决结果：

(1)、公司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预计金额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王锋、钟笛回避表决。

(2)、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之预计交易金额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智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